

招标人授权委托书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黄埔区公安分局永和派出所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招标条件已具备，因应本项目招标工作的开展，我单位特授权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陈景锋、甘俊杰、古慧影代表我单位在上述工程项目整个招标过程中，负责确认、联系招标事宜，直至该项招标工作结束。

特此证明。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